

中小企业声明函(工程)

(注: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的企业请提供本函,不符合的不提供本函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周至县沙河产业经济带管理委员会(单位名称)的周至沙河景区高压线路迁改工程(过沙河)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周至沙河景区高压线路迁改工程(过沙河)(标的名称),属于建筑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西安亮丽电力设备有限责任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58人,营业收入为4286.99万元,资产总额为8062.11万元,属于中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2. (标的名称),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的所属行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___人,营业收入为___万元,资产总额为___万元,属于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 西安亮丽电力设备有限责任公司

日期: 2022年10月14日

